

臺北縣三重市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縣三重市第1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5年6月10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陸拾貳、開元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林宗平	61	男	台灣省台北縣		商	台北縣三重市三和路一段47巷13號2樓	1. 三重國小畢業 2. 承平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1. 協調本里推選承商如有職缺，優先考慮任用里民，增加里民就業機會。 2. 聯繫本里里長，爭取設立里民活動中心，以提供里民有樂活動及集會之場所。 3. 訂立義工獎勵辦法，鼓勵里民參與各項公益活動。 4. 維持本里環境及公共良好環境。 5. 加強巡守，鼓勵里民守望相助。
2		潘素珍	50	女	台灣省基隆市		服務業	三重市開元街58號2F	1. 國立基隆商工職業學校畢業。 2. 聯群幹部訓練班結業。 3. 勤勤理髮業會計。 2. 保險業經理人。 3. 禮品業。 4. 三重市青溪婦聯會主任委員。	1. 爭取活動中心、定期辦理各項藝文活動。 2. 落實里內巡守隊，發揮守望相助功能。 3. 強化里內巡邏系統設施現代化。 4. 推動資源回收工作，提升生活環境。 5. 推動開元公園內親子設備、運動設施。 6. 定期清理排水溝，改善排水溝渠情形。

陸拾伍、長江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唐明聰	45	男	台灣省台北縣		商	三重市河邊北街58巷10號	學歷：(一)三重國小畢業。 (二)光華國中畢業。 經歷：(一)三重市長江里里長。 (二)台北縣教育協會理事。 (三)光榮國小家長會顧問。	政見：(1)維護治安、關心消防安全。 (2)建設里內、維護環境衛生。 (3)爭取福利、為里民打拚。

陸拾參、大德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葉菊	57	女	台灣省台北縣		商	台北縣三重市福德北路37號	學歷：一雙連國小。 二三重中學初中肄業。 經歷：一現任大德里里長。 二第十屆大德里里長。 三三客運站站務員。	一全心全意服務大德里里民。 二設立守望相助及里內安全巡邏系統。 三爭取設立里民活動場所。 四加強里內巷弄照明設備，改善環境品質。 五定期舉辦里民自強活動，促進里民和諧。 六爭取停車位，優惠里民使用。

陸拾陸、長泰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陳文禮	53	男	台北市		工商	台北縣三重市長泰里7鄰長興街4號	學歷：三重國小畢業、新莊農校肄業。 經歷：豐園工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三重市長泰里第九屆、第十屆、第十一屆現任長泰里里長。	1. 推行政令、增進政府與里民溝通管道。 2. 辦理資源回收，回收基金作為里內學童獎學金等事項。 3. 發揮守望相助精神，已執行巡守勤務加強巡守，建議警察局加強里內巡邏，配合巡守志工維護里內治安。 4. 加強本里前後排水溝之清潔，定期消毒，改善環境衛生提升品質。 5. 加強巡邏系統功能，定期維修，發揮巡邏守任務。

陸拾肆、長元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梁聰明	45	男	台灣省台北縣		里長	台北縣三重市長安街90之1號4F	學歷：三重市三重國小、三重市三重國中 經歷：三重市第十一屆長元里里長現任里長、三重市北區里長聯誼會幹事、三重市長安街90-95年家長會顧問、光榮國中90-95年家長會委員、啟發家園93-95年委員、三重市金線女中委員、台北市陽明高中委員、長元里巡守隊長、長元里環保志工隊隊長。	一、加強巡守隊與派出所協同巡邏，以發揮警民合作，共同打擊犯罪，以維護治安。 二、定期舉辦防範實地救護滅火器使用及如何逃生之道，增加里民消防及逃生訓練知識，減少生命財產損失。 三、促請自來水公司全面檢測自來水管是否老舊，以便汰舊換新，確保居民飲用水質之安全。 四、爭取建設經費設置監視系統及廣播系統，讓本里巷弄無死角，對宵小具有嚇阻作用，減少盜竊案之發生。 五、定期辦理衛生宣導講習及巡迴健康體檢，讓老人及小孩獲得妥善照顧。 六、重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單親家庭生活補助，減少申請作業流程繁瑣，使手續簡化，以惠里民。 七、爭取路燈地下化，以減少雜亂無章的電線，影響環境觀瞻。 八、積極辦理垃圾分類、垃圾不落地及廚餘回收，以維護里民生活品質。 九、貫徹追跡，落實辦理里民申請或陳情案件。
2		康德旺	39	男	台灣省台北縣		服務業	三重市三和路2段47巷3號3F	國中畢業。經歷：天外有眼電視台業務員、李余典北區後援會會長、聖母愛心公益會會長、台灣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秘書長、後援會副會長、擔任金隆進任職副團長、三重市副團副團長。	長元里何去何從 停滯 痛苦 進步 幸福 一、成立環保資源回收隊，資源回收用途作為本里急難救助，學童營養午餐、獎學金及辦公用途。二、巡邏系統數位化，保護實質化，只要里民有需要，則隨時光顧給里民。三、財務透明化，每月里建設金五萬，或爭取之配合補助款及資源回收金等之用途及收支明細每月均公佈於各鄰之公告欄。四、每月定期巡守隊，確保資源回收隊，鄰長等開會檢討本月建設之缺失，做為下月改進與加強。五、每年之元宵節，中秋節，重陽節舉辦聯誼餐，烤肉，卡拉OK比賽和敬老巡迴活動。六、利用所發之機車，選舉通知單，月曆，敬老年會等均送達里民。七、利用資源充實各巷弄之圍籬，以美化本里各巷弄並每月全里清潔一次。(三個月一次)八、每年開二次里民大會，邀請上級機關(市公所、縣政府)、派出所、學校等各機關主管列席，聽取里民之建議以充實本里之建設。九、本人二十四小時開機(手機號碼不變更)，只要有需要服務，本人絕不推卸並歡迎里民至辦公室泡茶、洽公。
3		林智忠	52	男	台灣省台北縣		商	三重市長元街98巷36弄32號	初中畢業 巡守隊副隊長 警友會六十五組副組長、戶口普查員。	全力推行救難聽眾、守望相助工作、以求住家安和、環保衛生重新規劃、垃圾存放及水溝清理消毒、路燈檢修、並力爭取公共建設，以利社區日新月異進步。

陸拾柒、長福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李明德	55	男	台北市	中國國民黨	商	三重市長福里4鄰長樂街156號	學歷：三重國小、明志初中、軍管區後幹班99期結業。三重市後援會軍人輔導中心督導員、台北縣愛心會義務理事、文書長、台北縣警察友會二重分會副會長、台北縣印刷業職工會第六、七、八屆常務理事、中國國民黨三重市長福里書記、台北縣李氏宗親會監事、光榮國小家長會副會長、碧華國中家長會常務委員。	1. 巡邏守隊協助巡邏隊，保護里民安全確保治安安寧。 2. 辦理資源回收，回收金作為里建設基金及里民子女獎學金與急難救助金。 3. 爭取低收入戶補助及殘障福利，並辦理弱勢族群貧病急難救助，反映里民心聲。 4. 每年舉辦里民自強活動，以增進里民間之互動關係。 5. 每年中秋節舉辦里民聯歡會並發放紀念品。 6. 每月樓下設置公告欄，以利公告各項資訊通知里民。 7. 加強或增設巡邏系統及廣播系統。 8. 定期清理前後排水溝及衛生消毒工作，維護環境整潔。
2		張達恆	50	男	台北市		工	三重市長壽街120巷13號	明志國中畢業 鉗門廠加工室內裝潢設計	一設立巡守隊加強里內治安巡邏。 二加強里內巡邏系統。 三里內水溝定期清理消毒。 四里內路燈、高層樓宇立即維修。 五將里民事務做為里內急難救助及獎學金。
3		林壽	54	男	台灣省台北縣		商	三重市長壽街192號	一三重國小 二自由中學 三東陽高中 四永記米粉工廠負責人 五三重市第九、十、十一屆長福里里長	一每日派員清理轄內巷道路面，以維護環境整潔。 二定期清理各戶後巷排水溝及全面環境消毒。 三擴大巡邏隊巡邏系統範圍，以達全市最高密度為目標(現有系統已全面與派出所連線，完成6化網路巡邏) 四每年定期更換滅火器藥劑，以強化轄內公共安全。 五定期舉辦中秋或元宵晚會及辦理里民文康活動，以提昇里民休閒文化及身心健康。 六協助爭取老人、殘障及單親、中低收入戶之各項社會福利。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95年6月10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5年6月10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95年6月9日(包括當日)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有本次市市民代表及里長選舉之選舉權。
 -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二)有選舉權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三重市第12屆市市民代表、里長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市市民代表選舉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居住期間之計算，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即95年3月24日合當日)後，遷入劃分之各該選舉區者，無各該選舉區市市民代表之選舉投票權。
 - (三)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里長選舉投票所地點一覽表，請參閱各該里之市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六)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七)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3. 有其他不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4條之1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7條第3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九)選舉票圈選示如下：

	號次	相片	姓名
	號次	相片	候選人姓名
- 四、選舉票顏色：(一)市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二)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二)圈二人以上者。(三)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四)圈後加以塗改者。(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八)不加圈完全空白者。(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附註：臺北縣三重市第12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及妨害選舉之處罰規定，請參閱本市所屬之市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反賄選，斷黑金，杜絕賄選，全民動起來！